

关于九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九台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九台区财政局

(书 面)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九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及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汇报如下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形势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
战，特别是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
领导和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财政部门把支持统筹
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整合财政
资源，大力提质增效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全面做好“六稳”
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
有力保障。全区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，财政预
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(一) 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 年全口径一般预算收入
16.5 亿元，同比减少 10 亿元，下降 38%，地方级一般预算
收入 6 亿元，同比减少 5.6 亿元，下降 4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
出完成 60 亿元，同比减少 11 亿元，下降 15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.9 亿元，同比减少 6.4 亿元，下降 52%，政府性基金支出 13.2 亿元，同比减少 1.1 亿元，下降 7.8%。

3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 11.9 亿元，其中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.3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.7 亿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.9 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1.3 亿元，其中城多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.8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.7 亿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.8 亿元。

过去的一年，全区上下在宏观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压力下，团结奋进，攻坚克难，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，也取得了一定成绩。成绩的取得，离不开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，离不开各部门的通力配合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财政总量偏小，财政增收后劲不足，收入结构不优，质量有待提高；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增长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；预算执行约束力度不够，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，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23 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，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。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、变中有忧，我区财政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，收支平衡的矛盾仍然突出。

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全面深化财政改革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，锐意进取、求实奋进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。

（一）财政预算草案

1.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(1) 收入预算情况。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实现 24.8 亿元。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实现 15.4 亿元（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6.2 亿元，其中税收收入 5.53 亿元，非税收入 0.67 亿元；财政部门组织非税收入 9.24 亿元）。一般债转贷收入预计实现 3.4 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预计实现 2 亿元，上年结余 4.5 亿元。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实现 25.3 亿元。调入资金 27.5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8.1 亿元。

(2) 支出预算情况。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66 亿元。上解上级支出预计实现 1.5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预计实现 3.5 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5.1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8.1 亿元，总体实现收支平衡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(1) 收入预算情况。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实现 11.9 亿元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.4 亿元，上年结余资金 5 亿元，补助收入 1.9 亿元，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实现 28.2 亿元。

(2) 支出预算情况。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实现 11.9 亿元。债务还本支出预计实现 9.4 亿元、补助下级支出预计实现 1.9 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5 亿元，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.21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

(1) 收入情况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.4 亿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.4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 亿元。

(2) 支出情况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.3 亿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.96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.4 亿元。

(二) 预算安排的原则

一是集中财力，保障重点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，统筹各项资金来源，着力优化结构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集中财力保障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。二是依法理财，强化约束。牢固树立法治观念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，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三是强化绩效，提高效益。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完善预算绩

效管理流程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四是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。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，运用零基预算理念，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算，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，做好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23 年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加快发展为主线，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为目标，坚持民生优先，保证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需要，不断开创全区财政工作的新局面。

1. 把握政策落实解难题。按照国家、省市要求，抓好各项财政政策的落实落地，使之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把握着力点和聚焦点，以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。加大减费降税、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效应，抓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、省实施一主六双战略叠加机遇，用足用好财政金融政策，想方设法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破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项目建设资金不足、项目融资难问题，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。

2. 强化收入组织不放松。深入推进综合治税，健全税收共治格局，提升税收征管质效，紧盯重点税源，关注重点税种，剖析税收收入增减变动的深层次原因，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。加强对房地产业、矿产资源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控，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，促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。完善区乡体制，充分调动各街道（乡镇）当家理财、发展经济、培植财源、招商引资、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

激发内生动力，构建财源建设新机制。

3. 坚持民生改善放首位。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及时筹措拨付资金，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大局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民生兜底保障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，加强教育经费保障，积极促进就业创业，支持公共文化体系建设，服务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，全面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着力保障民生工程建设和保障政策性支出，持续改善民生。科学调度筹集库款资金，精准做好“三保”工作。

4. 继续厉行节约保重点。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财经方面重要指示精神，从严从紧核定经费，严禁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，严禁超过财政承受能力新出政策、新上项目，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等。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项目支出，着力盘活各类资金、资源（产），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。

5. 规范债务管理防风险。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市有关规定，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认真梳理法定债券还本付息情况，将法定债券还本付息相关支出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，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。认真做好隐性债务化解，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。妥善处理好化解债务风险和民生支出的关系，防止因处置风险而导致新的风险。严

格防范融资平台风险、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蔓延。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6. 深化财政改革促发展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加快推进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。三是做深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加大重点评价力度，扩大重点评价范围，动态调整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

7. 强化作风建设提效能。旗帜鲜明讲政治，以建设“服务型财政”为引领，完善财政干部素质培养、知事识人、从严管理的正向激励体系，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驾驭工作能力，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取得丰硕成果。坚持严的主基调，用好监督执纪指挥棒，巩固深化以案促改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持之以恒推进清廉机关建设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活动，坚持把纪律观念、规矩意识挺在前面，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严守各项财经纪律，坚决杜绝“吃拿卡要”现象。

8. 严格预算执行强监督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做好部门预算，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、决算的决议，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，有效性，坚持预决算公开常态化、制度化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